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原屬國籍（地區）、性別、婚前婚姻狀況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、中位數、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（按登記日期）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1748

*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網際網路：

(v)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2993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結婚登記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 未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從未結婚者。

(三) 離婚/終止結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。

(四) 喪偶：指本次婚姻前，配偶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。

(五) 結婚年齡第一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一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(六) 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(七) 結婚年齡第三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三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(八) 結婚年齡平均數：指結婚者之平均年齡。

(九) 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
(十) 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
(十一) 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
(十二) 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
統計單位：人。

統計分類：

(一) 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(二) 原屬國籍(地區)：指結婚者原國籍(地區)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，包括本國籍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東南亞地區(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泰國、緬甸、越南、柬埔寨及寮國)及其他國籍(日本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史瓦帝尼、南非、賴索托、模里西斯及其他)，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。

(三) 婚前婚姻狀況別：分未婚、離婚/終止結婚及喪偶3種。

(四) 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
(五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年1月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年1月3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戶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